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8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张绍运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谢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27日